

证券代码：002092 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：2016-139

债券代码：112044 债券简称：11 中泰 01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1 中泰 01”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告的《新疆中泰化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约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“11 中泰 01”票面利率的公告》及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1 中泰 01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，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、2016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、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和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将持有的“11 中泰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，“11 中泰 01”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提供的数据，“11 中泰 01”的回售数量为 0 张，回售金额为 0 元，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13,000,000 张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